概率论公理

样本空间和事件

考虑一个试验,其结果是不可肯定地预测的。当然,尽管在试验之前无法得知结果,但是假设所有可能结果的集合是已知的。所有可能的结果构成的集合,称为该试验的**样本空间**(Sample Space),并记为S。

样本空间的任一子集E称为**事件**(Event),换句话说,事件就是由试验的某些可能结果组成的一个集合。如果试验的结果包含在E里面,那么就称事件E发生了。

对于同一个样本空间S的任意两个事件E和F,定义一个新的事件 $E \cup F$,它由以下结果组成:这些结果或在E中,或在F中,或既在E中也在F中。也就是说,如果事件E或者事件F中有一个发生,那么 $E \cup F$ 就发生。事件 $E \cup F$ 称为事件E和事件F的**并**(Union)。类似地,对于任意两个事件E和F,还可以定义事件EF,称为E和F的**交**(Intersection),它由E和F的公共元素组成。即事件EF(有时也记作 $E \cap F$)发生当且仅当E和F同时发生。不可能发生的事件被称为**不可能事件**,记为 \emptyset (即 \emptyset 是不包含任何结果的事件)。如果 $EF = \emptyset$,则称E和F是**互不相容的**(Mutually Exclusive)。

最后,对于任意事件E,可以定义E的补,记为 E^c ,它表示包含在样本空间中但不包含在E中的所有结果构成的事件。即 E^c 发生当且仅当E不发生。注意,样本空间S的补 $S^c=\emptyset$ 。

对于任意两个事件E和F,如果E中的所有结果都在F中,那么称E包含于F或E是F的子集,记为 $E \subset F$ (或者 $F \supset E$,有时候称F是E的一个**超集**)。因此,如果 $E \subset F$,那么E发生就表示E也发生。如果 $E \subset F$ 并且 $E \subset E$,那么就称E和E是相等的,记为E = F。

维恩图(Venn Diagram)是一种用来阐述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的非常实用的集合表示方法。样本空间S用一个大的矩形表示,意即它包含了所有的可能结果。事件 E, F, G, \cdots 用包含在矩形之内的一个个小圆表示,所关心的事件可以用相应的阴影区域表示。

事件的并、交、补遵循类似于代数学里的一些运算法则,例如:

交换律:
$$E \cup F = F \cup E$$

$$EF = FE$$

结合律:
$$(E \cup F) \cup G = E \cup (F \cup G)$$
 $(EF)G = E(FG)$

分配律:
$$(E \cup F)G = EG \cup FG$$
 $EF \cup G = (E \cup G)(F \cup G)$

上述关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证明: 先证明等式左边的事件中的任一结果必然包含于等式右边的事件中,再证明等式右边的事件中的任一结果也包含于等式左边的事件中,另一种证明方法就是利用维恩图。

下面关于事件的交、并、补这三个基本运算之间的重要的关系式称为德摩根律(DeMorgan's Laws):

$$\left(igcup_{i=1}^n E_i
ight)^c = igcap_{i=1}^n E_i^c \qquad \left(igcap_{i=1}^n E_i
ight)^c = igcup_{i=1}^n E_i^c$$

例如,对于事件E和F,德摩根律表明 $(E \cup F)^c = E^c F^c$ 以及 $(EF)^c = E^c \cup F^c$ 。对于一般的n,为了证明德摩根律,首先假设x是 $\left(\bigcup_{i=1}^n E_i\right)^c$ 里的一个元素,那么 $x \notin \bigcup_{i=1}^n E_i$,这就意味着x并不包含于任意一个事件 $E_i (i=1,2,\ldots,n)$,所以 $\forall i (i=1,2,\ldots,n), x \in E_i^c$,即 $x \in \bigcap_{i=1}^n E_i^c$ 。另一方面,假设 $x \in \bigcap_{i=1}^n E_i^c$,那么 $\forall i (i=1,2,\ldots,n), x \in E_i^c$,这就意味着 $x \notin E_i$,所以 $x \notin \bigcup_{i=1}^n E_i$,即 $x \in \left(\bigcup_{i=1}^n E_i\right)^c$,这样就证明了德摩根律的第一条。第二条同理可证。

概率论公理

一种定义事件发生概率的方法是利用事件发生的**相对频率**。定义如下:假设有一个样本空间为S的试验,它在相同的条件下可重复进行。对于样本空间S中的事件E,记n(E)为n次重复试验中事件E发生的次数。那么,该事件发生的概率P(E)就定义如下:

$$P(E) = \lim_{n \to \infty} \frac{n(E)}{n}$$

即定义概率P(E)为E发生的次数占试验总次数的比例的极限,也即E发生相对频率的极限。不过实际上这个定义是有很严重的缺陷的:我们怎么知道 $\frac{n(E)}{n}$ 会收敛到一个固定的常数?而且如果进行另一次重复的试验,它也会收敛到这个相同的常数?用相对频率来定义概率的支持者常常认为 $\frac{n(E)}{n}$ 趋于某常数极限值是整个系统的一个假设,或者说一个**公理**(Axiom)。

假设某个试验的样本空间为S,对应于其中任一事件E,定义一个数P(E),它满足如下3条公理:

$$0 \le P(E) \le 1$$

$$P(S) = 1$$

对于任一列互不相容的事件 E_1, E_2, \cdots (即如果 $i \neq j$,则 $E_i E_j = \emptyset$),有

$$P\left(igcup_{i=1}^{\infty}E_i
ight)=\sum_{i=1}^{\infty}E_i$$

我们把满足以上三条公理的P(E)称为事件E的概率。

公理1说明,任何事件E的概率在0到1之间。公理2说明,S作为必然发生的事件,其概率定义为1。公理3说明对任意一列互不相容事件,至少有一事件发生的概率等于各事件发生的概率之和。

几个简单命题

命题1:

$$P(E^c) = 1 - P(E)$$

该命题说明,一个事件不发生的概率等于1减去它发生的概率。其证明过程非常简单。

证明命题1:

$$1 = P(S) = P(E \cup E^c) = P(E) + P(E^c)$$

命题2: 如果 $E \subset F$,那么 $P(E) \leq P(F)$ 。

证明命题2: 因为 $E \subset F$, 所以可以将F表示为

$$F = E \cup E^c F$$

这样, E和 E^cF 是互不相容的, 由公理3可得:

$$P(F) = P(E) + P(E^c F) \ge P(E)$$

命题3:

$$P(E \cup F) = P(E) + P(F) - P(EF)$$

命题4: 容斥恒等式(Inclusion-Exclusion Identity)

$$P(E_1 \cup E_2 \cup \cdots \cup E_n) = \sum_{i=1}^n P(E_i) - \sum_{i_1 < i_2} P(E_{i_1} E_{i_2}) + \cdots + (-1)^{r+1} \sum_{i_1 < i_2 < \cdots < i_r} P(E_{i_1} E_{i_2} \cdots E_{i_r}) + \cdots + (-1)^{n+1} P(E_1 E_2 \cdots E_n)$$

1

$$P\left(igcup_{i=1}^{n} E_{i}
ight) = \sum_{r=1}^{n} (-1)^{r+1} \sum_{i_{1} < i_{2} < \cdots < i_{r}} P(E_{i_{1}} \cdots E_{i_{r}})$$

其中, $\sum_{i_1 < i_2 < \cdots < i_r} P(E_{i_1} E_{i_2} \cdots E_{i_r})$ 表示对一切下标集合 $\{i_1, i_2, \ldots, i_r\}$ 所对应的值求和,和项一共包含 $\binom{n}{r}$ 项。换言之,n个事件并的概率等于这些事件独自发生的概率之和,减去两个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之和,再加上三个事件同时发生的概率之和……

在容斥恒等式中,右边如果只取第一项,那么得到事件并的概率的一个上界,如果只取前两项,那么得到事件并的概率的一个下界。

第一个容斥不等式,即

$$P\left(igcup_{i=1}^n E_i
ight) \leq \sum_{i=1}^n P(E_i)$$

被称为布尔不等式(Boole's Inequality)

等可能结果的样本空间

在很多试验中,一个很自然的假设是,样本空间中的所有结果发生的可能性都是一样的,即考虑一个试验,其样本空间S是有限集,不妨设为 $S = \{1, 2, \ldots, N\}$,那么就经常会自然地假设

$$P(\{1\}) = P(\{2\}) = \cdots = P(\{N\})$$

$$\updownarrow$$

$$P(\{i\}) = \frac{1}{N} \qquad i = 1, 2, \dots, N$$

再利用公理3即可得到,对于任意事件E,

$$P(E) = \frac{E$$
中的结果数 S 中的结果数

换言之,如果假定一次试验中的所有结果都是等可能发生的,那么任何事件E发生的概率等于E中所含有的结果数占样本空间中的所有结果数的比例。

概率: 连续集函数

事件序列 $\{E_n, n \geq 1\}$ 如果满足

$$E_1 \subset E_2 \subset \cdots \subset E_n \subset E_{n+1} \subset \cdots$$

则称为递增序列, 反之, 如果满足

$$E_1\supset E_2\supset\cdots\supset E_n\supset E_{n+1}\supset\cdots$$

则称为递减序列。如果 $\{E_n,\,n\geq 1\}$ 是递增事件序列,那么定义一个新的事件,记为 $\lim_{n\to\infty}E_n$,如下:

$$\lim_{n o\infty}E_n=igcup_{i=1}^\infty E_i$$

类似的,如果 $\{E_n, n \geq 1\}$ 是递减事件序列,那么定义 $\lim_{n\to\infty} E_n$ 如下:

$$\lim_{n o\infty}E_n=igcap_{i=1}^\infty E_i$$

命题1: 如果 $\{E_n, n \geq 1\}$ 是递增或者递减事件序列,那么

$$\lim_{n o\infty}P(E_n)=P(\lim_{n o\infty}E_n)$$

概率:确信程度的度量

我们在前面解释过,一个事件的概率,是指在重复进行某个试验的情况下,对该事件发生频率的一种度量。然而,在其他情况下也会使用术语概率。最自然又简单的解释是,概率是人们对自己的说法的确信程度的一种度量。概率作为个体确信程度的度量经常被称为**主观概率**(Subjective Probability)。无论把概率解释为确信程度的度量,还是事件发生的频率,其数学属性都不会改变。